

乌达区实验中心操场设施设备和音响系统购置项目中标结果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ZHGC-2025-DG023-CG)

一、中标人信息

【1】乌达区实验中心操场设施设备和音响系统购置项目：

中标人：内蒙古利彩丰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,中标价格：24.981459万元

二、其他

1：详见附件；

2：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(<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>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index.shtml>)、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nmgztb.com.cn>)、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 (<https://nmg.gcycloud.cn>)；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乌达区实验中学。

四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乌海市乌达区实验中学

地址：乌达区沟北路一号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电话：15048183619

邮件：1125896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内蒙古志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乌海市海勃湾区卓子山东街四街坊16号楼-商业10(乌海市四中北门对面)

联系人：乔工

电话：19904738280

邮件：nmzhgcglyxgs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乌达区实验中心操场设施设备和音响系统购置项目

中标人公示

乌达区实验中心操场设施设备和音响系统购置项目中标人公示如下：

中标人名称	报 价（元）
内蒙古利彩丰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249814.59

公示时间：

2025 年 10 月 11 日（一个工作日）

公示期间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处理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要投诉，应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》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94 号令）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书面投诉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乌海市乌达区实验中学

地址：乌达区沟北路一号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联系方式：1504818361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内蒙古志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乌海市海勃湾区卓子山东街四街坊 16 号楼-商业 10(乌海市四中北门对面)

联系人：乔工

联系方式：19904738280(座机)

邮箱：nmzhgcglyxgs@163.com

3. 监督人信息

名称：乌海市乌达区实验中学

联系人：姚竞夫

联系电话：15848312818